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得到全体监事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荣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2017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草拟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专项说明。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000,000.00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表决，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